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人民幣4,908,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根據本公司現時已取得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二零二零年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了「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由此產生在多個城市採取的防疫措施、春節假期後恢復工作的延期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施加的其他工作限制，導致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開發工作效率下降。該業務分部本期間由於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各項目實施進度推進較預期緩慢，故該業務分部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因而導致本期間分部虧損大幅上升。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有關虧損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